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如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23,000,000元，據其聲請內容敘明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28259號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支付命令事件卷宗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已就相同請求核發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既得以該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追償，其再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本件支付命令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；是聲請人之聲請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